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5〕13号

关于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4〕83号）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现对我校2026届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展开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工作。

一、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在以下六类毕业生（全日制在校生，不含自考、定向和成人教育类学生）。

（一）低保家庭毕业生；

（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四）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五）残疾毕业生；

（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无论学历阶段，一生仅享受一次）。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予以重复补贴。

三、学院受理和申报

各学院要做好接受应届毕业生申请和资格审查等具体工作，由各学院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要防止遗漏，杜绝虚报冒领。学院须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时要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信息。**学院受理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

（一）学生提供材料

1、申请六项补贴的学生均需填写《成都市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含身份证复印件）》（附件1）。

要求：申请人填报资料时，诸如学校名称等均须明确全称（成都中医药大学），学院全称，不得简写；学历写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生源地写“XX省XX市”，入学时间写

“20XX 年 XX 月”；在全国资助名单上的同学勾选“院校协助提供”，不在名单上的均勾选“自主提供”；申请人签字必须手写；身份证正反面须打印在申请表背面，即双面打印(注意身份证有效期)，申请表学生签名下面部分学生不填；申请表右上角“所在院系”处加盖学院公章。

2、学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资助管理学生有效数据项目进行查询，如名字在附件 2 名单上，不用再提供附件材料。

3、如学生不在附件 2 名单上，请按照附件 3 的申请类型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助学贷款申请学生，请提供最近一次助学贷款合同，如不能提供，请按照附件 3 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填报《成都市 2026 届就业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导入表》（附件 4）（请按照表中说明填写）

（二）学院上报材料

1、附件 1《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2、不在附件 2 名单上的学生提供的附件材料（按照附件 3 要求提供，一式两份）；

3、学生填写附件 4《成都市 2026 届就业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导入表》，学院汇总并上报电子汇总表。要求：仅报送电子版；

4、学院公示材料（可以是照片或网页截图，须能清晰辨认公示内容）。

四、学校受理和申报

研究生院核查申报材料，根据审核结果，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4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提交至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核。

五、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发放

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受理申报期次后根据学校审查结果进行审核。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市)县人社部门按程序核准，将补贴发放到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补贴资金由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各学院应积极协助就业服务管理部门解决发放时遇到的毕业生银行帐号等有关问题。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于毕业学年开学次年3月31日前完成拨付工作。

六、时间安排：

纸质版材料请于2025年12月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研究生院学生科。

电子版材料请于2025年12月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343461141@qq.com，请在邮件中注明学院。

因上级部门对申请材料要求严格，请各学院务必按要求

报送。

如有问题请及时询问，联系电话：82630803，联系人：何诗娴。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1、个人申请表请使用附件 1，申报类型只能选择一个，同时符合多个申报类型的，尽量选择资料较易准备及简洁的。

2、个人申请表请注意背面一定要复印上本人身份证。

3、求职创业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如本科毕业已获得过，不再享受。